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聲字第25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姜榮昇

相　對　人　冠偉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游許阿花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重勞訴字第64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次按勞工符合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，或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之特殊境遇家庭，其聲請訴訟救助者，視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著有規定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聲請人為中低收入戶，實無資力再支出訴訟費用，爰聲請裁定准許訴訟救助等語，業據提出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卡為憑（見卷第13頁）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視為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。故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嘉烈

法　官　邱　琦

法　官　張文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月女